

A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波市镇海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宁波市镇海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-2028 年镇海区行政中心电梯维保维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-2028 年镇海区行政中心电梯维保维修服务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波捷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3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.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宁波捷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6 日